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林憲龍
　　賴盛星律師
複　代理人　蔡美君律師
被　　告　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天生
被　　告　楊桂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937,383元，及自民國108 年9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2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8 年9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9,872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98 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937,38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 款、保證書第21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誠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間得標訴外人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能公司）之「大園汽電G2擴建工程環保島設備採購及安裝案」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並與星能公司於107年8月29日簽訂工程合約。因華誠公司為就系爭工程提供履約保證金予星能公司，乃向原告申請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經原告核准後，華誠公司於107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約定如原告基於履約保證書有義務或責任為給付時，華誠公司應立即給付所有金錢予原告，且華誠公司就各筆授信，應自動用日起至清償日止，就當時未清償之餘額，依原告公告之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支付利息，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應就未付金額按原告公告之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算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遲延利息之10%，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20%計付違約金。又被告李天生、楊桂榮於107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就華誠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及將來發生之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華誠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易現金之債務，合計以2,000萬元為最高額度，與華誠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華誠公司於107年11月16日出具動用申請書請求原告出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予星能公司，原告乃於107年11月16日開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予華誠公司，並由其轉交星能公司，以代替現金之繳納。詎料，華誠公司因未能履行合約規定及工期嚴重落後等原因，經星能公司於108年6月11日致函原告，請原告依履約保證書第2條約定支付履約保證金總額2,000萬元

，原告遂於108年9月2日支付2,000萬元予星能公司，並向被告寄發催告書催討，惟均未獲回應。經原告就華誠公司之存款行使抵銷權及回沖保證手續費共計抵償2,062,617元後，華誠公司尚積欠17,937,38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李天生、楊桂榮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以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華誠公司則以：其與星能公司於107年11月16日簽立「合約移轉三方協議書」，該協議書於同日生效，而依該協議書第1條第1項約定華誠公司就系爭工程對星能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移轉予訴外人東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虹公司），是其已非系爭工程之契約當事人，足見履約保證金之擔保目的於斯時已不存在，且其更無違約之情事，星能公司自不得向原告給付履約保證金，如原告已給付，應向星能公司追討，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以免假執行。

三、被告李天生、楊桂榮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動用申請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星能公司108年6月11日星能字第1080000808號函、轉帳收入傳票、放款收入傳票、催告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華誠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李天生、楊桂榮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㈢、被告雖辯稱：其已非系爭工程之契約當事人，更無違約之情事，星能公司自不得向原告給付履約保證金，如原告已給付，應向星能公司追討，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云云。惟查，觀三方協議書第1 條第4 項註2 ：本協議生效後，乙方（即被告）同意原提供之履約保證金（合約總價10% ）仍得作為原合約工程之保證，於本工程驗收完成後，甲方（即星能公司）始須無息退還乙方等語。可知被告嗣雖非系爭工程之契約當事人，惟被告就履約保證金仍同意為原合約工程之保證，則星能公司於108 年6 月11日致函原告，請原告依履約保證書第2 條約定支付履約保證金總額2,000 萬元，原告依約支付，自屬有據。被告上開所辯，即失所據，無從憑採。

㈣、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69,872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立原